

防伪条形码:



09912018090017812786

防伪编号: 09912018090017812786

报告文号: 新天泽评字(2018)第006号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9-12

报备时间: 2018-09-29 13:25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

签名注册评估师: 李凤祥

吴忠魁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与新疆克力多铁矿 有限公司、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拜城县 众维煤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电话: 0991-2633147

传 真: 0991-2633139

通 讯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

电 子 邮 件: 1132585642@qq.com

评估机构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资产评估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13910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xjicpa.org.cn>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与新疆克力多铁矿有限公司、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拜城县众维煤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天泽评字（2018）第 006 号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地 址：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446 号

电 话：0991-2633139 13909921125 邮编：83000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与新疆克力多铁矿有限公司、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拜城县众维煤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天泽评字(2018)第006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院

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执行人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拜城县众维煤业有限公司40%的股东权益在2018年0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拜城县众维煤业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铁力克镇，法定代表人：赵忠贤，注册资本：柒佰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矿山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以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其他投资者及有关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核实至2018年02月28日这一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价值，作为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与新疆克力多铁矿有限公司、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拜城县众维煤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拜城县众维煤业有限公司40%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拜城县众维煤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02月28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全部资产（含采矿权等无形资产）和相关负债，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29,089,147.11
1	货币资金	13,837,147.52
2	应收票据	1,200,000.00
3	应收账款	84,637,996.84
4	预付账款	16,611,863.13
5	其他应收款	9,386,719.83
6	存货	3,414,993.82
7	结算中心存款	425.97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880,208.01
1	固定资产	207,911,350.40
2	在建工程	41,174,207.02
3	无形资产	2,384,265.58
4	长期待摊费用	13,245,849.43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35.58
三	资产总计	393,969,355.12
四	流动负债	326,678,705.20
1	应付账款	28,045,041.97
2	预收账款	604,888.60
3	应付职工薪酬	19,585,233.73
4	应交税费	45,645,546.40
5	应付利息	1,388,750.00
6	应付股利	148,039,992.73
7	其他应付款	83,369,251.77
五	非流动负债	-
六	负债总计	326,678,705.20
七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290,649.9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性、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所使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02 月 28 日。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标准。

根据委托书的要求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与新疆克力多铁矿有限公司、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拜城县众维煤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价值；

2. 其他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

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86号，2017）；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一、流动资产	129,089,147.11	129,089,147.11	-	-
二、非流动资产	264,880,208.01	394,585,606.74	129,705,398.73	48.97
固定资产	207,911,350.40	219,863,484.31	11,952,133.91	5.75
其中：生产经营用	190,782,028.78	189,122,900.61	-1,659,128.17	-0.87
非生产经营用	17,129,321.62	30,740,583.70	13,611,262.08	79.46
在建工程	41,174,207.02	41,174,207.02	-	-
无形资产	2,384,265.58	120,137,530.40	117,753,264.82	4938.76
其中：采矿权	2,246,735.18	120,000,000.00	117,753,264.82	5241.08
长期待摊费用	13,245,849.43	13,245,849.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35.58	164,535.58	-	-
三、资产总计	393,969,355.12	523,674,753.85	129,705,398.73	32.92
四、流动负债	326,678,705.20	326,678,705.20	-	-
五、非流动负债	-	-	-	-
六、负债合计	326,678,705.20	326,678,705.20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290,649.92	196,996,048.65	129,705,398.73	192.75
40%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916,259.97	78,798,419.46	51,882,159.49	192.7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请见评估明细表。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29,089,147.11 元，评估值为 129,089,147.11 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880,208.01 元，评估值为 394,585,606.74 元，评估增值 129,705,398.73 元，增值率为 48.97%，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393,969,355.12 元，评估值为 523,674,753.85 元，评估增值 129,705,398.73 元，增值率为 32.92%；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326,678,705.20 元，评估值为 326,678,705.20 元；负债总计账面值为 326,678,705.20 元，评估值为 326,678,705.20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7,290,649.92 元，评估值为 196,996,048.65 元，评估增值 129,705,398.73 元，增值率为 192.75%。

经本次评估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拜城县众维煤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价值为 78,798,419.46 元。（ $196,996,048.65 \times 40\% = 78,798,419.46$ 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15.7.30 东

本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职业水平和能



6. 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方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作，对于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用作除上述评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客观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对因此而造成的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7.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从2018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的期限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